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李玉燕
代　理　人　趙佑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進金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游硯筑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代　理　人　宗雨潔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洪堉婷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楊李玉燕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

，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，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，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，而無法重建經濟，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，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，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，轉嫁予債權人負擔，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，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8 年7 月25日依消債條例第151 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（10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6號），嗣該案於108年9月19日經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22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74 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因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174 號、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卷宗（下依序分稱清算卷、執行卷）審閱查核無訛。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，渠等意見略述如下：

㈠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表示意見。

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、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並請求本院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之不免責事由。（見本院卷第73頁、85至87頁、91頁、99頁）

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表示：聲請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，不積極與各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，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規定為聲請人不免

責之裁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

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小企銀）表示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債務人積欠本行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97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，債務人於各家金融機構陳報之貸款餘額甚高。依其收入不高卻積欠各家金融機構多筆信用貸款及信用卡消費款，可知其花錢態度頗為不當，如准債務人免責，實不符鼓勵誠信樸實之社會風氣，徒令其規避償還責任，請鈞院為債務人不免責裁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

㈤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誠第一公司）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艾星公司）、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誠公司）均表示：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曾向政府申請失業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或職業訓練津貼等政府補助金，或有無家人定期補助生活費用，俾利判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3及第134條之適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5頁、第103頁、107頁）。

㈥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馨琳揚公司）表示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，請鈞院請鈞院查明債務人是否有133、134條所列不免責情形，又債務人雖於108年8月9日中風無法工作，惟其每月有親屬資助，亦應將其受資助部分視為固定收入。

㈦債務人則具狀並到庭陳稱：其自109年4月22日裁定開始清算迄今，並未有任何工作收入，僅有在110年領有衛福部之紓困補助1萬元，無領取其他任何補助，每月必要支出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109年度為18,600元、110年度為18,720元，收入不敷支出部分係由其子女負擔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3、202頁）。

四、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，調查及判斷如下：

㈠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1.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事由，應具備「法院裁定開始清

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之要件，若其中有一要件不備，即未符合該條不予免責之事由。

2.查：本件債務人陳稱其自109年4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至今，並未有任何工作收入，亦無任何補助，僅有在110年領有衛福部之紓困補助1萬元等語，業據提出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29日新北社助字第110080 5980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4月29日保普老字第1101007292 0號函（見本院卷第61、75頁）在卷可稽，自堪採信。本件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既無收入，即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自無庸再予審酌該條後段所定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之要件，從而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，應堪認定。

㈡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：

1.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。再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，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，實務上適用結果，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，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，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，並參照同條例第20條、第44條、第64條、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

，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不當行為，始足當之（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2.查，本件聲請清算前2年為106年7月25日至108年7月24日之期間，各債權人均未能舉證證明上開期間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有有何奢侈、浪費之行為，且債權人富邦銀行所提92年4月28日至92年12月25日富邦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）、元誠公司所提92年8月21日至93年1月21日渣打銀行信用卡/現金卡帳目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21頁），經核均非於上開規定之2年期間內所為之消費支出，是本件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」之情事。

3.末其餘債權人均未具體指明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並提出相當事證，故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，足堪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，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，是其聲請免責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